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 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

注意事項：

1. 成績複查請依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信件提出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並須檢附「成績單」正本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2. 本表姓名、准考證號碼及欲複查科目，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3. 複查費**每科新台幣 50 元**，限用郵政匯票（抬頭書明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）。
4. 附貼足**新台幣 15 元**限時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住址及聯絡電話之回郵信封乙只，以憑回覆。
5. 申請複查以**一次為限**，複查成績以是否加總計算有誤、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，亦不申請重新閱卷或資料重審或要求調閱、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回復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。

科目	考生 准考證 號碼		報考 系所		姓名	
複查科目						
複查得分			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簽名				
		聯絡電話				

(學校存根聯)

.....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 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考生成績查覆表 (考生請勿填寫)

科目	考生 准考證 號碼		報考 系所		姓名	
複查科目						
複查得分						

(考生收執聯)